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5號

原告 馬智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源豐間補正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16,827元。

二、請具狀敘明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即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三、請儘速補正，待補正後，方會進行後續程序。

四、倘原告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